

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合登 2026067 号  
2026年 4 月 30 日

## 白河县麻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维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托管运维合同包 1  
麻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托管运维服务

白  
县  
建  
设  
局

委托方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：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

联系电话：0915-7822250

承接方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安康瑞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香城苑F座

5单元201室

联系电话：0915-7828777

开户行：陕西白河农商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2707100101201000053355

收款账户名称：陕西安康瑞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

1. 服务地点：白河县麻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

2. 服务期限：1年，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。

3. 运维内容：垃圾进场计量、分区填埋、推平、压实、覆盖作业，渗滤液收集、处理、达标排放与台账记录；填埋气体导排；雨污分流系统维护；场区道路、防渗系统、截洪沟、围墙、绿化维护；在线监测设备、监控系统、计量设备运维；安全生产、消防、防汛、防疫管理；环保台账编制记录与上报；

配合属地政府、环保、住建等部门检查与迎检。

4. 执行标准：GB/T50869-2013（2025版）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》、GB55012-2021《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》和 CJJ/T150-2023《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标准》；国家及地方现行环保、安全相关法规。

## 第二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348200 元（大写）叁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，含税。

2. 支付方式：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费用 87050 元。

3. 支付流程：甲方考核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费用。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凭票付款。

4. 考核扣款：不合格项根据考核实际情况扣减费用。

5.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除甲方书面同意外，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。任何未在价格明细中列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对乙方运维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台账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。

2. 保障乙方正常作业所需的基本进场条件与站房环境。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##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配备专业持证上岗人员，制定运维方案、安全预案并报甲方备案。



2. 负责日常巡检、维护、保洁，确保填埋场稳定达标运行。

3. 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报表、垃圾量等相关运维资料。

4. 设备维修责任

人为损坏、违规操作导致损坏：乙方全额承担。非人为、正常老化：单次维修 $\leq 5000$ 元由乙方承担； $> 5000$ 元由甲方承担。

5. 停电、停水、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 2 小时内口头上报，24 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及生态环境部门，并做好台账记录。

6. 因乙方运营管理不规范、操作违规导致环保处罚、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7. 合同期满完好归还甲方所有相关运维设施设备，非正常损耗由乙方赔偿。

8. 乙方应确保所有运维服务达到附件一《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细则》中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填埋压实度 $\geq 0.9\text{t}/\text{m}^3$ 、渗滤液处理达标率 100%、设备完好率 $\geq 95\%$ 等具体技术参数。

#### 第五条 安全管理

1. 乙方为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。

2. 作业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造成甲方损失的予以赔偿。

3. 乙方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、隐患排查并留存记录。

## 第六条 考核与验收

1.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实地考察。
2. 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、续约、解约的依据。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运维不达标、逾期整改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按考核结果扣款；情节严重可单方解约。

2.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约，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弄虚作假、环保超标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、解约并追究损失。

## 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地震、洪水、地质灾害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的事件为不可抗力。遭遇方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提供证明并尽力减损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或无法履约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白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3.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并应当予以履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  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乙方(盖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  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签订地点：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30日